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文件

常建管〔2020〕51号

2020年度高支模、脚手架、防高坠、扬尘整治 及长效管理专项检查的通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推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参建单位行为，按照《2020年常州市建筑施工现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按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于10—11月份组织开展了以高支模、脚手架、防高坠、危化品管理、扬尘整治及长效管理为重点的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检查要求市区各在建工程参建各方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根据本次专项检查的特点，市建管中心随机

抽查了 20 个项目（其中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12 项，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11 项，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 项，储存和使用危化品的工程 8 项），重点针对高支模、脚手架、防高坠、危化品管理、扬尘整治及长效管理工作进行现场抽查。本次抽查共填写抽查记录 20 份，发出整改通知书 16 份、扬尘控制整改通知书 7 份、局部停工通知书 2 份，共向相关责任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59 条。建管中心对本次抽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均已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存在问题较多的 3 个项目，开展了整改回头看，进行现场复查。

从总体情况来看，大部分施工企业能够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常建管〔2020〕39 号文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安全管理、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安全责任意识不强，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不重视，未把危大工程管理、防高坠措施等落到实处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责任主体行为方面

1. 个别施工、监理单位对自查自纠工作不重视，未按照专项检查文件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例如：劳动中路南侧、龙游路东侧（DN030229-01）地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鸿韵（江苏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常州中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部对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抽查台账资料发现，个别接受超过一定规模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交底的架子工缺少三级教育记录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例如：常州丁香路以南、中吴大道以东（CX060207）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麻国培）。

3. 项目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超过一定规模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施工的架子工与辅工未分开交底。例如：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1标（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王永）。

4. 个别项目部超过一定规模的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验收程序不符合要求，验收人员不齐全。例如：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2标（施工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顾长明）。

（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

1. 部分项目部高大模板支撑架搭设不规范，梁底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大于0.5m。例如：新龙路南侧、新庆路西侧（CX020515）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魏立锋），梁底支模架形式与方案不相符，立杆间距偏大。例如：劳动中路南侧、龙游路东侧（DN030229-01）地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

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晓程）。

2. 个别项目脚手架方案中未描述采光井部位悬挑脚手架搭设方法和要求。例如：茶花路东侧、玉兰路南侧（CX030202-01地块）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位：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王健平）。采光井处操作架连墙件设置不齐全。例如：棕榈路南侧、玉龙南路西侧地块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文进）。

3. 部分施工现场悬挑脚手架锚固螺栓穿越主体结构设置的钢垫板规格普遍小于100mm×100mm×8mm。例如：中吴大道南侧、龙江中路东侧（HX070105）地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单位：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卫兵）。

4. 个别项目超过一定规模的混凝土模板支撑体系原材料进场验收不严格，用于高大支模的盘扣脚手架竖向斜撑未经复试即投入使用。例如：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4标（施工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安刘生）。

5. 个别项目落地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设置偏少，立杆基础不平整。例如：常州丁香路以南、中吴大道以东（CX060207）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麻国培）。

（三）施工现场防高坠、危化品安全管理方面

1. 个别项目落地脚手架架体脚手板及安全网未设置，现场

施工人员存在高坠隐患。例如：劳动中路南侧、龙游路东侧（DN030229-01）地块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晓程）。

2. 部分项目临边防护设置不到位，存在高坠隐患。如：新龙路南侧、新庆路西侧（CX020515）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魏立锋）；火车站南广场南侧地块E地块总承包项目（施工单位：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杭杰）；棕榈路南侧、玉龙南路西侧地块建设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单位：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文进）。

3. 个别项目现场使用危化品无安全监护、未设置警示标志。例如：常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3标（施工单位：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健学）。

（四）施工扬尘管控、城市长效管理情况

1. 大部分施工现场扬尘管控的硬件设施能基本满足要求，但现场管理的责任心仍需加强，少数项目防尘网固定不可靠，道路积尘较多，部分裸土覆盖不到位。例如：劳动中路南侧、龙游路东侧（DN030229-01）地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单位：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晓程）；常州市天宁区凤凰公园东侧（DN050908、DN050909）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单位：中兴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张习平）；丽华

北路东侧劳动中路南侧（DN040402）地块项目（施工单位：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施来福）；东方西路南侧、横塘河西路东侧（QL060318-01，QL060318-02）地块——施工总承包二期（二标段）（施工单位：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史佩强）。

三、处理意见

1. 劳动中路南侧、龙游路东侧（DN030229-01）地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责令局部停工整改，扣除施工单位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1分，有效期6个月；并约谈鸿韵（江苏常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石文建，常州中房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徐晓毛，常州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朱晓程。

2. 常州丁香路以南、中吴大道以东（CX060207）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2020年11月9日现场复查发现，对前期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责令局部停工整改，扣除施工单位振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信用分1分，有效期6个月。

3. 对施工现场存在防高坠措施不到位的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扣除企业信用分0.2分，有效期3个月。

4. 对施工现场存在裸土覆盖不到位等扬尘管控不力的中兴建设有限公司，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盛建设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并扣除企业信用分0.5分,有效期3个月。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 要求各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提高认识,针对此次专项抽查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举一反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各责任单位应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9〕378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的管理,持续做好防高坠、危化品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

3.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2020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关于开展常州市建筑施工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等各项扬尘管控文件、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扬尘管控力度,做到长效管理。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印发
